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777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2 月 2 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「111 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-子專案一-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者稽查專案」，至訴願人之製作場所（地址：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現場查獲原料區公開陳列「○○（保存期限：109 年 8 月 15 日）」4 包、「○○（保存期限：106 年 5 月 30 日）」5 包、「○○（保存期限：108 年 8 月 8 日）」3 包、「○○（保存期限：110 年 4 月 16 日）」1 包、「○○（保存期限：110 年 11 月 30 日）」4 包，共計 5 項食品，皆已逾有效日期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

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7772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罰鍰（違規食品共 5 件，各處 6 萬元罰鍰，合計 30 萬元罰鍰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12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登記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5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